荔景天主教中學
通告　第一百一十八號　(2023-2024)
有關「Maker Faire Taipei 2023」事

敬啟者：

為擴闊學生的視野，幫助他們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世界，本校推薦　貴子弟到台灣的「Maker Faire Taipei 2023」進行展覽，學生將於國際場合中展出由自己原創的 STEAM 作品，同時亦深化同學的 STEAM 知識 (STEAM 即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的簡稱)。有關活動的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Maker Faire Taipei 2023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 (星期五至日，共三天)
集合／解散時間	上午 7:00 (11 月 17 日)／約晚上 11:00 (11 月 19 日)
集合／解散地點	香港國際機場 1 號客運大樓 C 區國泰航空公司櫃位前/香港國際機場
領隊老師	廖萬昌老師
費用	港幣 $4670 ➢ 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酒店住宿、早餐及基本旅遊保險。 ➢ 每位同學將由「全方位學習津貼」資助港幣 $2000，以及由本校的「STEM 發展基金」資助港幣 $1000。**資助後每位同學的費用為港幣 $1670。** ➢ 同學需自費支付膳食、市內交通及其他個人開支。
繳費方法	①支票付款：劃線支票抬頭　**荔景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　或 **The IMC of Lai Ki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請在支票背頁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並連同回條一併交回廖萬昌老師。
	②經銀行繳費，可於工銀亞洲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櫃位存入本校的收費戶口，銀行戶口號碼：**(072-703-502-018693)**，請在「銀行入數紙」上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並連同回條一併交回廖萬昌老師。
備註	行程、住宿、航班及保險等資料詳見附頁。

為讓活動能順利進行，懇請督促　貴子弟於活動進行期間，嚴謹聽從領隊老師的指導，以及遵守有關校外活動守則，免生意外。敬請填妥以下回條，並着　貴子弟於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連同款項一併交回廖萬昌老師，以便彙辦。耑此。

此致

貴家長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劉廣業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如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當天的活動將會取消，新的安排將另行通知。

【回條】　23118
有關「Maker Faire Taipei 2023」事

敬覆者：

有關「Maker Faire Taipei 2023」事已知悉，本人 *同意／不同意 *小兒／小女 參加上述活動。現隨回條附上港幣$_____ *支票／銀行繳費（入數紙）。如以支票付款，抬頭請寫：荔景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此覆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Maker Faire Taipei 2023」活動詳情

1. Maker Faire Taipei 2019 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17/11 (五)	07:00	於香港國際機場 1 號客運大樓集合
	10:00	航班起飛。飛行膳食: 小吃或輕膳 (已包括在機票內)
	11:50	航班到達台北桃園國際機場
	14:00	到酒店辦理入住手續 午餐 (需自費)
	15:00-17:00	到 Maker Faire Taipei 2023 展區佈置
	晚上	晚餐 (需自費)
18/11 (六)	08:00-09:00	早餐
	09:00-18:00	到 Maker Faire Taipei 2023 展區展覽作品 午餐 (需自費)
	晚上	晚餐 (需自費)
19/11 (日)	08:00-09:00	早餐
	09:00-16:00	到 Maker Faire Taipei 2019 展區展覽作品 午餐 (需自費) 返回酒店取回行李
	16:00-20:10	前往台北桃園國際機場
	20:10	航班起飛。飛行膳食: 晚餐 (已包括在機票內)
	22:05	航班抵港
	22:30	於機場解散

2. 航班資料

日期	起飛地點及目的地	航班編號	預定起飛時間	預定到達時間
17/11	香港至台北	CX450	10:00	11:50
19/11	台北至香港	CX531	20:10	22:05

3. 酒店資料

酒店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地址	11561 台灣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網頁	https://www.courtyardtaipei.com.tw

4. Maker Faire Taipei 2019 展覽場地資料

地點	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
地址	115 台灣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3 號
網頁	http://taipei.makerfaire.com

5. 基本旅遊保險

保障內容見另一文件：蘇黎世 「樂趣•安心」旅遊保險(優越計劃)

6. 出發前檢查清單

1. 護照。香港特區護照，且於入境時有效期需達半年或以上。
2. 入台許可 (即入台證) 的列印本。出發前需事先申請。詳情請參閱網頁 https://www.teco-hk.org/cp.aspx?n=23B1A3A6BA521F00&s=70EA5C099B0B29A3
3. 香港身份證。
4. 登機證。
5. 原子筆 (填寫入境卡)。
6. 八達通、港幣及適量台幣（用作每日三餐膳食、市內交通費用。）
7. 手提電話、充電器、外置充電器、傳輸線、旅行用萬用插頭：台灣常用的插頭的是 2 片扁腳的插頭，與日本、美國、加拿大相若。**電壓： 110 V, 60 Hz** 。因此，須檢查您的電器用品是否適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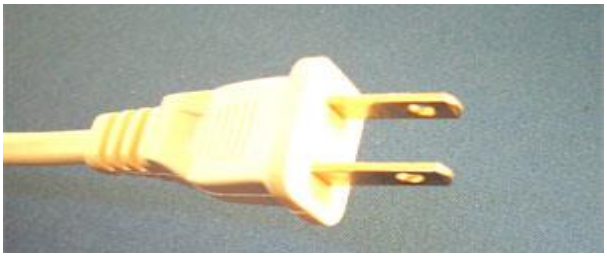

8. 適合當地使用的電話卡 / Wi-Fi 蛋
9. 根據當地季節準備衣服。校服、皮鞋、T 恤、短褲、長褲、內衣褲、外套、襪。
10. 個人用品 (毛巾、洗髮乳、沐浴液、梳子、剃鬚刨、剃鬚膏、洗面膏、生理用品、拖鞋、牙刷、牙膏、紙巾)
11. 常用藥品 (暈車藥、退燒藥、止痛藥、腸胃藥、胃藥、膠布）

7. 行李要求

- 手提行李 1 件 ＋ 寄艙行李 1 件
- 國泰航空 行李尺寸、重量及數量上限

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baggage.html

手提行李 **1 件**

7公斤 / 15磅

標準限額 7公斤 / 15磅

手提行李尺寸上限
36厘米 x 23厘米 x 56厘米（14吋 x 9吋 x 22吋），包括輪子、把手及側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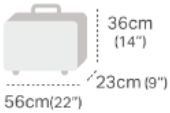

小型物品 **1 件**

手提行李及小型物品的總重量上限為 7 公斤 / 15 磅。

小型物品尺寸上限
40厘米 x 15厘米 x 30厘米（16吋 x 6吋 x 12吋），包括輪子、把手及側袋，並可放在前方座位之下。
小型物品包括：小型手袋、手提電腦公事包、小型背包、相機袋及公事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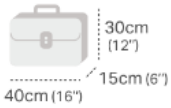

寄艙行李 **1 件**

23公斤 / 50磅

標準限額 1 件

每件行李的總尺寸長度上限為 158厘米 / 62吋（闊度、高度及長度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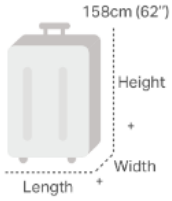

- 內含鋰電池的電子產品必須放在手提行李
- 利器必須放入寄艙行李內
- 水樽（機場安全檢查時不可以帶水或液體，但可以帶個空的水樽，安檢過後，可在機場內的飲水機裝水）
- 外套可放在手提行李內
- **切勿把護照、入台許可的列印本、香港身份證、登機証放入寄艙行李**

使用「e索償」網上平台 理賠方便快捷

如有需要，您可於事發後30天內以「e索償」、「Zurich HK」手機應用程式、電郵或郵件，連同所需文件向蘇黎世索償。

您只需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便可以「e 索償」輕鬆完成網上索償申請，過程僅需約五分鐘，隨時隨地、方便快捷。

注意事項

1. 本保單不設承保年齡上限，17歲或以下的小童其申請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投保方可單獨受保。
2. 17歲或以下或76歲或以上受保人，其於第三節(b)–其他意外及第三節(c)–燒傷保障之最高賠償為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的百分之五十。
3. 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為76歲或以上之受保人，其於第一節(a)–醫療費用之最高賠償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一節(a)–額外保障(i)之交通費用除外）。
4. 若旅遊人士之啟程地點不在香港，本保單條款內（惟不包括以下部份：第一部份的香港及中國定義及第五部份的條款）所提供香港的字詞（貨幣除外）將更改為出境國家，但該行程必須經香港安排及付款。除非受保行程的啟程及回程兩個地點均為香港，否則下列之保障亦不適用：第一節(a) – 覆診費用及第九節–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5. 本保險不適用於以導遊或領隊身份旅遊及非文職商務旅遊（如：表演、機械操作等）。
6. 「全球旅遊–優越計劃／精選計劃」保障期最長為180日；單程旅遊保障期最長為到達最終目的地後七日。「中國及澳門計劃」保障期最長為七日。
7.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8. 除非行程取消或縮短或更改已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有關機構核實，否則所引致的損失將不獲賠償。
9. 受保旅程之實際目的地會以由旅行社／提供服務的機構／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予受保人之行程表為準。
10. 本保險並非一份全險保險，保障只限於保險證明書列明的承保範圍。其他未有包括在承保範圍內及列明不承保的事項，皆不受保。
11.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2.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3.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
4.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騷亂、暴亂或恐怖活動。
5.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往返中國之受保人，惟若該受保人同時擁有其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者除外。
6. 任何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40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7. 任何因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8. 任何因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53,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21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立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1872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ZURN）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OTCQX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ZURVY）。請瀏覽 www.zurich.com 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來源：保險業監管局，按毛保費計算，2016年。

TVB-TA-001-06-2018C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

ZURICH®
蘇黎世

「樂趣•安心」旅遊保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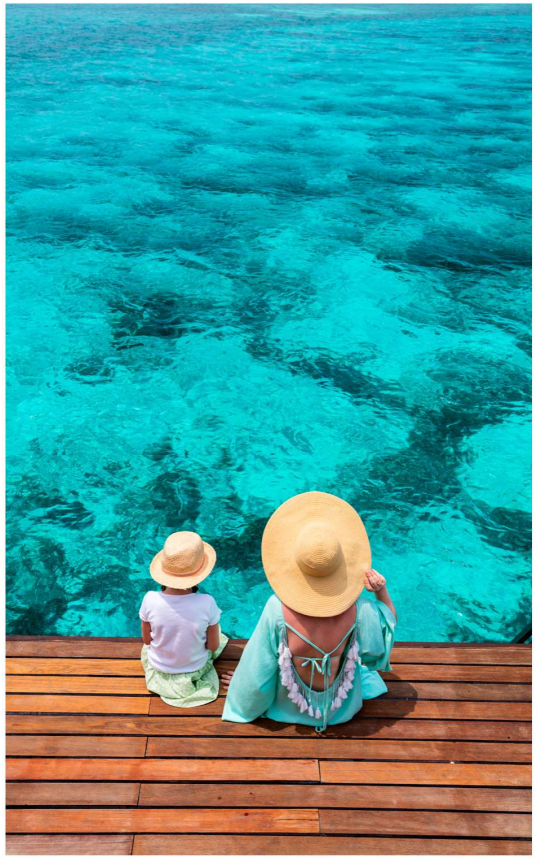

「樂趣 • 安心」旅遊保險計劃

不論是與家人歡渡假期，或是為了忙碌的生活充電，**蘇黎世「樂趣 · 安心」旅遊保險計劃**均可為準備外遊的您提供全面保障，讓您由出發至回程都盡享樂趣、倍感安心。

全新計劃特點

- 賠償手提電話之意外遺失或損毀[1]
- 租車自負額保障
-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賠償因特定事故而未能使用已預先購買的海外主題公園、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之門票
- 個人意外保障涵蓋18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

其他計劃特點

- 任何保障均不設自負額
- 保障因機場關閉引致旅程延誤而導致的額外酒店費用及／或更改行程費用
- 24小時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及代付入院保證金
- 保障一般旅遊假期行程中之熱門旅遊活動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笨豬跳、騎馬等[2]
- 不設承保年齡限制[3]
- 若受保人在旅程開始後，因發生不能控制的事故而未能於行程表內的日期完成旅程，保障期可免費自動延長最多十天

[1] 只限投保優越計劃之受保人
[2]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3]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士受額外條款限制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本保障可提供：

- 醫療必須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醫生等費用。
-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 回港後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包括中醫治療費用（治療次數不多於五次），跌打及針灸治療費用，每日每次上限為200港元，最高累積至3,000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有違醫生之勸喻出外旅遊，或旅遊的目的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治療費用；
2. 任何未能提供合格醫生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3.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蘇黎世緊急支援可提供以下服務：

- 代付入院保證金。
- 接載受保人至適當地點或返回香港治療。
- 於受保人接受蘇黎世緊急支援所提供之緊急醫療運送服務後，支付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額外酒店住宿費用以繼續其受保旅程或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因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入住香港境外醫院超過三天以上，支付受保人的一名直系親屬到該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費用及其在當地引起的酒店住宿費用。
- 如受保人因死亡，或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入住香港境外醫院超過三天，支付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予其同行及無人照顧之17歲或以下之兒童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體運返香港的費用。
- 24小時熱線提供醫療服務機構、醫生／律師／傳譯／領事館轉介及啟程前諮詢資料等。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3.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之目的是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而蒙受損傷，本保障可提供：

- 旅遊期間因意外導致死亡或多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可獲高達500,000港元保障[4]；若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或遇劫時因發生意外成為受害者導致死亡或多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賠償額高達1,000,000港元[4]。
- 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三級燒傷，可獲賠償高達500,000港元[4]。

[4] 17歲或以下或76歲或以上之人士之保障額最高為250,000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特別條款

如受保人同時在本公司及／或與我們有關連的公司受保多張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其所有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的合共總賠償額為每人最高5,000,000港元。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本保障可提供：

- 身故恩恤金以表達我們的一點關懷。
-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的費用予一名直系親屬前往受保人身故當地，及其合理及必須的住宿費用。

第五節 – 行李保障

本保障賠償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於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手提電話[5]、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攝錄器材及其所有輔助配件或有關物品。

[5] 只限投保優越計劃之受保人。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備、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造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手飾或配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或文件；
2.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第六節 – 遺失個人現金

本保障賠償受保旅程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遺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鎖的酒店客房內的現金、支票或旅遊支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第七節 – 信用卡保障

本保障支付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身故，其信用卡於事發當日之結欠。

第八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本保障支付受保旅程期間意外遺失旅遊證件、信用卡或旅行票之補領費用及因此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2. 沒有需要於是次受保旅程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行票。

第九節 –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用品[6]

本保障賠償受保人於離港旅遊期間，其空置居所發生爆竊所引致的家居用品損失或破壞。

[6]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5,000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債券、匯票、現金、貨幣、支票、珠寶手飾或配件、本票、郵政匯票、記錄或帳簿或類似的證明、餐券或任何贈券、儲值卡、信用卡、契約、所有權證明文件、原稿、獎章、護照、郵票、股票、任何類型的隱形眼鏡、手提電話、旅行票、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隻、發動機及其他交通工具、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咭、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或損毀。

第十節 – 個人責任

本保障賠償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2.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友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3.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第十一節 – 旅程延誤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機場關閉而延誤超過六小時，受保人可獲賠償以下保障：

a)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300港元；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於香港境外的額外酒店費用（只適用於優越計劃及精選計劃）；
c)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只適用於優越計劃及精選計劃）；或

d) 因於香港出發之旅程延誤超過十小時後，受保人決定取消是次受保旅程，可獲賠償已付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之交通費用及／或住宿費用。

特別條款

1.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並未有安排任何替代航班予受保人，受保人只可索償(a) 或(c) 其中一項；
2. 基於同一事件所引致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獲第十一節(d) 之賠償，則不會獲得任何(a) 至(c) 的賠償。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2. 任何因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機場關閉引致的損失；

第十二節 – 行李延誤津貼

如受保人實際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其已登記寄艙的行李超逾六小時仍未送抵，受保人可獲一筆行李延誤津貼。同一件行李只向保單內的其中一位受保人於同一受保旅程中賠償一次。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付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紀念品與物件。

第十三節 – 取消行程

(a) 取消行程

因下列情況必須取消受保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無法追討但已支付的費用，包括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其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90天內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90天內需出庭作供或出任陪審員。
- 出發前90天內被強制隔離。
- 出發前一星期內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

(b) 單人啟程

如在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同行人士因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無法啟程，而受保人仍然決定繼續展開旅程，可獲補償因單獨繼續行程而必須補回的旅程費用差額，包括已預先付訂之旅行票及／或住宿費用，或旅遊計劃。

特別條款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十三節(a) 或第十三節(b) 其中一項保障而不可同時索償此兩項保障。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的任何情況；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行程的損失。

第十四節 – 行程阻礙

於受保旅程開始後：

(i) 因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其同居伴侶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或受保人居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等意外、或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能控制或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等而需縮短行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不能退訂但已支付的旅遊費用或額外交通及酒店費用；或

(ii) 因原定之行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以致受保人未能出發到該目的地，受保人可獲賠償前往行程表內接著的下一個目的地引致之額外及合理的交通及酒店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申請保單時已發生或已宣布會引致受保旅程中斷的任何情況。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縮短行程的損失。

第十五節 – 海外緊急通訊

於旅遊期間，若受保人或其同行人士因損傷或疾病而導致不能繼續其旅程，及必須返回香港，我們將支付海外緊急通訊費用高達1,000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由電訊公司發出證明使用緊急通訊費用的正式收據；
2. 未能提供由醫生發出的書面報告證明受保人或同行人士之損傷或疾病是於旅程中發生及發生日期；
3.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他航運機構或旅館的賠償或退款；
4. 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經意識到可能引致中斷旅程之情況。

第十六節 – 創傷輔導服務保障

如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以下事故成為受害者，我們將負責支付受保人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之創傷輔導服務費用，創傷事故包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被持械脅持、被襲擊、遭遇天災、恐怖活動。有關之服務必需由醫生以書面證明受保人需要接受有關之治療及已獲我們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支持有關之費用。費用每日上限為1,000港元，最高賠償為10,000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由醫生發出的書面報告證明受保人有必須接受創傷輔導服務的需要；
2. 非必要的醫療治療。

第十七節 –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未能出席已預先購買海外主題公園、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之門票，受保人將獲賠償此門票費用：

- 受保人、直系親屬、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或
- 在上述活動之原定開始時間前發生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

第十八節 –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駕駛租用的出租車輛時發生碰撞，或該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本公司將賠償因該車輛被偷竊或遭到損毀而引致的自負額。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購買由有關出租車輛機構安排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保障表

節數／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港元）		
	優越計劃	精選計劃	中國及澳門計劃
第一節－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1,000,000	400,000	250,000
包括以下限額：			
– 返港後90日內的覆診費用	250,000	100,000	62,500
– 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	300	300	300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每日500港元）	5,000	3,000	1,000
(c) 傳染病引致的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每日300港元）	3,000	3,000	1,500
(d) 休養期間酒店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每日房租上限1,000港元）	30,000	10,000	5,000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39,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c)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d) 近親探望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		
(e) 交通及住宿費用	一張來回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7,800（每日房租上限1,950）		
(f) 隨行兒童遣送	30,000		
(g)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包括		
第三節－個人意外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1,000,000	600,000	600,000
(b) 其他意外	500,000	300,000	300,000
(c) 燒傷保障	500,000	200,000	100,000
第四節－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a) 身故恩恤金	10,000	10,000	10,000
(b) 緊急啟程：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	30,000	8,000	5,000
第五節－行李保障	20,000	5,000	3,000
包括：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限額	3,000	3,000	3,000
– 手提電腦限額	10,000	5,000	3,000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限額	5,000	5,000	3,000
– 手提電話限額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遺失個人現金	3,000	2,000	1,000
第七節－信用卡保障	15,000	10,000	5,000
第八節－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30,000	10,000	2,000
第九節－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30,000	5,000	5,000
第十節－個人責任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十一節－旅程延誤			
(a) 旅程延誤（每滿六小時300港元）	2,000	1,000	300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1,000	1,000	不適用
(c)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12,500	5,000	不適用
或(d) 因旅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3,000	2,000	500
第十二節－行李延誤津貼（滿六小時後）	1,500	1,000	500
第十三節－取消行程			
(a) 取消行程	30,000	5,000	3,000
(b) 單人啟程	10,000	1,500	1,000
第十四節－行程阻礙	30,000	5,000	3,000
第十五節－海外緊急通訊	1,000	500	300
第十六節－創傷輔導服務保障	10,000	10,000	10,000
第十七節－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2,000	1,000	不適用
第十八節－租車自負額保障	10,000	5,000	不適用

保費表（港元）

日數	全球旅遊				只限中國及澳門	
	優越計劃		精選計劃		中國及澳門計劃	
	個人	小童*	個人	小童*	個人	小童*
單次旅遊計劃						
1	120	70	100	60	49	28
2	140	80	110	65	59	35
3	170	100	120	70	69	40
4	210	120	130	80	85	45
5	220	130	150	90	95	55
6	260	150	170	95	115	60
7	290	170	180	100	135	70
8	340	190	190	105	不適用於超過七日	
9	350	200	210	115		
10	380	210	220	125		
11	420	240	265	150		
12	450	250	275	155		
13	460	260	285	160		
14	480	270	300	165		
15	500	280	310	170		
16	530	290	330	180		
17	550	300	340	190		
18	560	310	350	195		
19	570	320	360	200		
20	590	330	375	205		
21	610	340	385	215		
22	630	350	405	225		
23	650	360	415	230		
24	660	370	430	235		
25	670	375	440	240		
26	690	385	450	250		
27	700	390	460	255		
28	710	395	470	260		
29	730	405	480	265		
30	750	410	500	275		
以後每五日	150	85	100	60		

* 小童必須為17歲或以下（以出發日期計）